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綺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

被上訴人 冠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宏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5日本
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小字第115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
序。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
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
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
436條之25亦有規定。故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
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
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
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
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
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
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）。另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
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
。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
裁定駁回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

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第一審小額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7年11月2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記載不服本院107年度湖小字第1157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，惟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逾20日未提出理由書，以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規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上訴與法不合，爰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古 振 暉
法 官 方 鴻 愷
法 官 林 昌 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呂 子 彥